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二年，其時黑龍江飛鶴的前身紅光乳品廠(「紅光乳品」)屬於國有企業。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香港、美國及加拿大。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發展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一九六二年	成立黑龍江飛鶴的前身紅光乳品(後期擴充成為趙光乳品)
一九八四年	我們在中國註冊「飛鶴」商標
一九九六年	成立本集團設有業務運作的首家成員公司黑龍江飛鶴
一九九八年	黑龍江飛鶴收購趙光乳品的資產
二零零三年	Flying Crane U.S.(其股份在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零五年	Flying Crane U.S.在NYSE Archipelago Exchange上市，並停止在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
二零零九年	Flying Crane U.S.將其股份由NYSE Archipelago Exchange轉至紐交所上市
二零一零年	我們推出超高端星飛帆產品系列
二零一一年	我們調整業務策略，停止生產鮮奶，專注於發展、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二零一三年	Flying Crane U.S.私有化，其股份於紐交所摘牌 NHPEA成為DIF Holding股東
二零一四年	我們在哈佛醫學院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中心成立飛鶴營養實驗室，以從事營養研究及教學活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時間	里程碑
二零一六年	我們就將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頓興建的金斯頓廠房的規劃羊奶及牛奶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設施業務成立Canada Kingston Dairy及Canada Royal Milk
二零一八年	我們完成收購Vitamin World的零售保健業務

歷史及發展

黑龍江飛鶴的前身及成立

於一九六二年，趙光農場（一家國有企業）成立紅光乳品（黑龍江飛鶴的前身），以從事奶粉製造業務。於一九八四年，紅光乳品擴充成為趙光乳品，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生產及經銷。本集團創辦人冷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前曾在趙光乳品擔任多個不同的職位。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黑龍江飛鶴（本集團設有業務運作的首家成員公司）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黑龍江飛鶴分別由趙光乳品及黑龍江省趙光飲料廠（「趙光飲料」）擁有98.25%及1.75%。趙光乳品及趙光飲料均為隸屬於趙光農場的國有企業。於一九九八年，趙光乳品進行企業重組，將其資產（包括其廠房及機器以及生產設施）轉讓予黑龍江飛鶴，代價為人民幣7百萬元，該代價乃參照資產的估值釐定。通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的一系列交易後，冷先生及劉聖慧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06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元分別收購黑龍江飛鶴約95.4%及4.6%股權，該代價乃參照黑龍江飛鶴當時股本而釐定。冷先生及劉聖慧先生的收購分別以彼等本身的財務資源及個人借款提供資金。

先前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及於紐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冷先生、劉聖慧先生及本集團前僱員吳志剛先生（「吳志剛先生」）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China Nutrition（其當時名稱為「American Dairy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美國飛鶴營養收購於黑龍江飛鶴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00,000美元。該代價乃參照黑龍江飛鶴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的註冊資本額釐定。

(a) 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及於紐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美國飛鶴營養、冷先生、劉聖慧先生及吳志剛先生（統稱「FCN股東」）與Flying Crane U.S.（其股份當時以代號「LAZS」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的公司）訂立股票交易協議，據此，FCN股東同意認購於Flying Crane U.S.的9,650,000股股份（佔其於該認購後股權約86.26%），以交換美國飛鶴營養的全部股權。於該交易完成後，Flying Crane U.S.成為美國飛鶴營養的控股公司，而Flying Crane U.S.的證券繼續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Flying Crane U.S. 股份以交易代號「ADY」於NYSE Archipelago Exchange上市(並停止在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Flying Crane U.S. 將其股份由NYSE Archipelago Exchange轉至紐交所上市。

(b) 私有化及於紐交所摘牌

於二零一二年，Flying Crane U.S. 決定於紐交所摘牌，乃主要由於：

- Flying Crane U.S. 普通股於紐交所的成交量有限，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價值並無獲妥善反映；
- 本集團保留作為公眾公司產生相對高的年度成本，包括與適用證券法律合規事宜相關的諮詢及審核服務以及本公司證券顧問的費用及開支，有關成本屬持續及難以降低；及
- 私有化的現金代價將讓Flying Crane U.S. 股東可即時變現其投資，並為其保證有關普通股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冷先生及NHPEA向Flying Crane U.S. 的董事會提交FCUS私有化建議，並作出每股Flying Crane U.S. 股份7.40美元的有條件現金收購。就FCUS私有化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Flying Crane U.S. 訂立合併協議，據此，Merger Sub同意併入Flying Crane U.S.，而Flying Crane U.S. 為合併後而繼續存續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lying Crane U.S.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當時Flying Crane U.S. 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截至合併生效時間(「生效時間」)，每股Flying Crane U.S. 股份(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將獲註銷，以換取收取現金7.40美元(不包括權益，減任何適用預扣稅)之權利，惟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除外：(a) 本公司、DIF Holding、Merger Sub、Flying Crane U.S.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Flying Crane U.S. 擁有的股份，有關股份已被無償註銷；及(b) 冷先生、劉聖慧先生及劉華先生(「轉換持有人」)於Flying Crane U.S. 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轉換持有人、本公司、DIF Holding及Flying Crane U.S.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出資協議，轉換持有人於Flying Crane U.S. 擁有的股份已注入本公司以換取DIF Holding新發行股份且已被無償註銷。購買Flying Crane U.S. 股份的每份當時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轉換持有人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除外)已於生效時間被註銷，並轉換為收取相等於適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Flying Crane U.S. 普通股總額乘以該金額的現金(如有)的權利，據此7.40美元超過適用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應付行使價。每股行使價高於每股7.40美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於生效時間無償被註銷。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合併總代價約為147.1百萬美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全數支付。於該日，合併已完成。Flying Crane U.S.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及其市值分別為每股7.38美元及約146.0百萬美元。於合併完成後，DIF Holding分別由Garland Glory、劉聖慧先生、劉華先生及NHPEA擁有68.48%、2.08%、0.49%及28.95%¹。於合併完成後，Flying Crane U.S.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紐交所摘牌。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a) Flying Crane U.S.於其股份在紐交所上市、在NYSE Archipelago Exchange上市及在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美國上市」)之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紐交所、NYSE Archipelago Exchange及場外櫃檯交易系統的規則及規例，且接受適用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行動；及(b)概無有關美國上市及FCUS私有化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c) 於美國有關FCUS私有化的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多名自稱Flying Crane U.S.股東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當時Flying Crane U.S.公眾股東向美國猶他州鹽湖縣第三司法區法院(「猶他州法院」)提出階級及衍生訴訟。該等訴訟被猶他州法院合併為一宗單一訴訟(「猶他州訴訟」)。原告聲稱(i) Flying Crane U.S.董事會各名成員違反其有關FCUS私有化建議的受信責任；及(ii) Flying Crane U.S.及MSPEA III各自協同該等違反受信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多名自稱Flying Crane U.S.股東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當時Flying Crane U.S.公眾股東向美國洛杉磯縣加利福尼亞州高等法院(「加州法院」)提出階級訴訟。加州法院將該等訴訟視為相關(「加州訴訟」)。原告聲稱(i) Flying Crane U.S.董事會各名成員違反其有關FCUS私有化建議的受信責任；及(ii) Flying Crane U.S.及MSPEA III各自協同該等違反受信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猶他州訴訟當事人向猶他州法院提交和解協議，據此，已設立6.5百萬美元和解基金，作為該等人士就合併作出全面及最終和解及摒棄所有申索，以及全面解除任何可能申索(已知或未知)的代價。猶他州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該和解。因此，所有申索、訴訟因由、要求、權利、訴訟、事項、事宜、義務、費用、損害賠償、損失、責任或任何其他已經或可能已於猶他州訴訟提出的事宜已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基於該解除，加州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駁回加州訴訟。

¹ 指NHPEA持有的DIF普通股，假設按一對一基準將DIF優先股全面轉換為DIF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d) FCUS私有化及合併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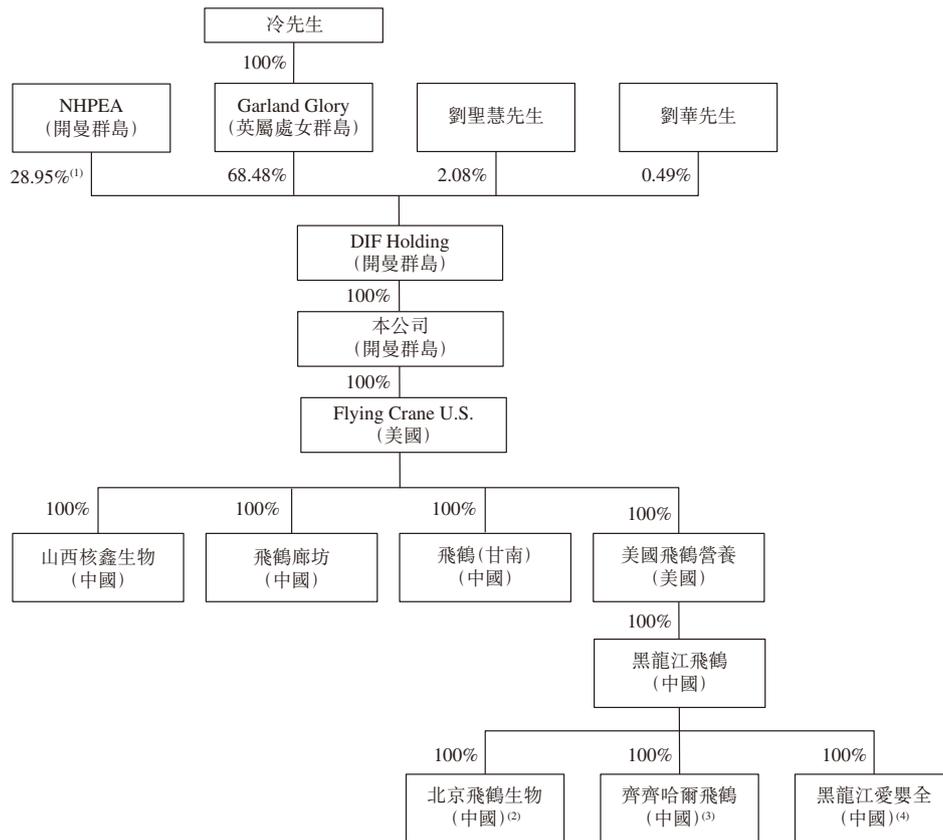
合併結合以下方式獲提供資金：(i) NHPEA及冷先生承諾認購DIF優先股及DIF普通股，現金認購價分別約為28.1百萬美元及8.16百萬美元；(ii)轉換持有人出資Flying Crane U.S.股份(相當於約60.8百萬美元)；及(iii)貸款獲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提供資金50.0百萬美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全數償付。FCUS私有化的成本約為162.3百萬美元(經計及合併總代價、財團費用、和解基金付款及有關FCUS私有化訴訟產生的法律費以及我們招致的其他開支)。

(e) 自FCUS私有化以來市值增加

我們的市值自FCUS私有化以來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業務自FCUS私有化以來快速增長。特別是，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91.9百萬元，而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2.3百萬元；(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按二零一八年零售銷售價值計是中國最大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且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享有估值溢價；及(iii)於FCUS私有化前本集團的估值並無獲妥為反映，這是我們決定在紐交所摘牌的原因之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FCUS私有化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 (1) 指NHPEA持有的DIF普通股，假設按一對一基準將其DIF優先股全面轉換為DIF普通股。
- (2) 於北京飛鶴生物的股權由黑龍江飛鶴全資實益擁有，當中95%以黑龍江飛鶴的名義註冊，而5%以冷先生的名義註冊，冷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黑龍江飛鶴的利益持有該權益。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解除。
- (3) 於齊齊哈爾飛鶴的股權由黑龍江飛鶴全資實益擁有，當中99%以黑龍江飛鶴的名義註冊，而1%以冷先生的名義註冊，冷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黑龍江飛鶴持有該權益。齊齊哈爾飛鶴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撤銷註冊。
- (4) 於黑龍江愛嬰全的股權由黑龍江飛鶴全資實益擁有，當中99%以黑龍江飛鶴的名義註冊，而1%以劉聖慧先生的名義註冊，劉聖慧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黑龍江飛鶴持有該權益。黑龍江愛嬰全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撤銷註冊。

(f)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擬鞏固我們於中國市場的市場地位、透過創新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使國際業務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透過以下方式協助我們達至有關目標(其中包括)：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中國的形象及為我們的擴張及潛在併購提供額外資本。董事會相信，於多間可資比較公司股份買賣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編纂]可能改善我們股份的買賣流通性，並更妥當反映本集團的價值。此外，香港聯交所的投資者形象傾向更為接受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的發行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重組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就國際業務進行若干重組及成立若干香港附屬公司，原因如下：

- 便於實現海外業務擴張。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及商業中心，支持商品、無形資產及資本自由流通，並為海外投資及跨境交易提供有用平台。這將有利於位於香港的飛鶴(香港)及香港飛鶴營養日後擴展海外業務。
- 吸引國際人才。我們持續招聘國際人才，協助我們中國營運及海外業務擴展。對於該等國際人才而言，香港在文化體驗、稅務處理及其他方面均為有利及具吸引力的司法權區。
- 有效進入資本市場及融資。自FCUS私有化起，我們已考慮日後在大中華區進行融資及資本市場活動。香港作為鄰近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為中國企業獲取銀行及融資服務提供更大靈活性，亦為進入全球資本市場的理想平台。
- 可享有飛鶴(香港)及香港飛鶴營養作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東的內貿收益。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及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將通過重組黑龍江白金商貿(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飛鶴(香港)及香港飛鶴營養的間接控股公司，而飛鶴(香港)及香港飛鶴營養則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東)受益於我們重新建立為中國營運集團。

主要步驟包括：

- 成立(i)飛鶴(香港)及香港飛鶴營養作為香港投資控股公司；(ii)黑龍江白金商貿作為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及(iii)黑龍江白金控股及Platinum International HLJ作為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
- 將飛鶴(香港)及香港飛鶴營養的股本重新分類為優先股(「A」類股份)及普通股(「B」類股份)；
- 收購(i)飛鶴(香港)通過向Flying Crane U.S.配發及發行99股優先股，向Flying Crane U.S.收購於飛鶴(甘南)的全部股權；及(ii)香港飛鶴營養通過向美國飛鶴營養配發及發行99股優先股，向美國飛鶴營養收購於黑龍江飛鶴的全部股權；
- 本公司提供於Flying Crane U.S.的全部股權予Platinum International HLJ，作為本公司指示Platinum International HLJ向黑龍江白金控股配發及發行1股Platinum International HLJ股份的代價；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黑龍江白金控股認購(i) 9股於飛鶴(香港)的普通股，總認購價為50,400,000港元；及(ii) 9股於香港飛鶴營養的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4,900,000港元。

重組中的資產為分別曾由Flying Crane U.S.及美國飛鶴營養(「美國實體」)持有的飛鶴(甘南)及黑龍江飛鶴(「中國實體」)。於重組時，美國實體將其於中國實體的普通股轉換成飛鶴(香港)及香港飛鶴營養(「香港實體」)的「A」類股份(優先股)，乃估值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按二零一五年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00百萬美元)。於重組完成後，(i)美國實體共同持有香港實體的「A」類股份，乃估值為約300百萬美元，但不再持有中國實體的任何投票權及股本權益。該「A」類股份的固定及非累計股息為每年100百萬港元；及(ii)香港實體擁有中國實體的全部普通股及投票權。因此，中國實體自此成為不被視為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實體，且於重組完成後並無任何具意義的美國稅項風險。自重組完成以來，中國實體並無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故此，美國實體毋須承擔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於未來，倘兩家香港實體向美國實體分派股息，由於股息定為每年100百萬港元，任何有關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將微不足道。

我們委聘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美國稅務顧問(「美國稅務顧問」)，以就上述重組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影響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於重組完成前後取得美國稅務顧問的意見，並於我們探索各種不同的融資選擇後取得減省稅項意見，有關意見指我們進行的重組(i)很有可能符合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界定的稅收中性重組資格；及(ii)不應該被視為美國國內稅收守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界定的「替代海外企業」(在此情況下，飛鶴(甘南)及黑龍江飛鶴將被視為美國境內公司)。根據我們美國稅務顧問的意見，我們採取符合稅務意見所載適用美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稅收中性安排。稅收中性安排的意思是該等重組步驟不應招致任何稅務成本。根據我們與美國稅務顧問的討論，「很有可能」及「應該」的信任用語程度乃用於表明我們應能夠就建立彼等意見中概述的稅務處理為恰當處理的合理看法而依賴彼等意見的標準稅務意見用語。鑒於我們的重組很有可能符合稅收中性重組資格，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致使重組不符合稅收中性安排資格的事宜，我們估計本集團因重組面臨的潛在稅項風險為零，故根據美國稅務顧問的意見且並無就重組作出任何稅項儲備撥備。

據我們的美國稅務顧問所告知，我們無法量化重組所產生的最大潛在稅項負債，從技術角度而言該稅項負債為零。然而，為使潛在投資者能了解重組下的潛在稅項負債規模，(i)重組下的資產估值約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按二零一五年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00百萬美元)；(ii)二零一五年後重組下的資產總成本基礎為零；及(iii)二零一五年美國最高法定聯邦所得稅稅率為35%。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冷先生已同意自[編纂]起計兩年期內僅因重組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105百萬美元的賠償。

歷史、發展及重組

聯席保薦人認為(i)該金額足以補足美國最高理論聯邦所得稅風險；及(ii)冷先生具足夠財力以履行其彌償責任，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預計緊隨[編纂]後的[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溢利超過人民幣2,200百萬元(或超過320百萬美元)、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現金狀況及冷先生於緊隨[編纂]後在本公司的股權約[編纂]%(及其相應享有股息的法定權利)。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稅務局發出的二零一五年報稅表中披露重組詳情及基準以及相關稅務處理。誠如我們的美國稅務顧問告知，一般而言，稅務局催收企業所得稅行動的法定期限為報稅表到期日或報稅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惟特殊情況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獲稅務局通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稅務局的聯繫外，我們並無接獲稅務局有關重組的任何通知。然而，我們可能於法定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屆滿前就二零一五年報稅表承擔若干美國聯邦所得稅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重組收到美國稅務機構的質疑」。

收購 Vitamin World 之零售保健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完成收購 Vitamin World 之零售保健業務。有關詳情，參見「—主要收購、出售及撤銷註冊—收購 Vitamin World 之零售保健業務」。

主要收購、出售及撤銷註冊

本集團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法定股本金額 (或數目，如適用)	繳足/已發行 股本金額 (或已發行股份 數目，如適用)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201美元	投資控股
黑龍江飛鶴	一九九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	45百萬美元	45百萬美元	生產及經銷嬰幼兒 配方奶粉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法定股本金額 (或數目，如適用)	繳足／已發行股本金額 (或已發行股份數目，如適用)	主要業務
飛鶴(甘南)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	25百萬美元	25百萬美元	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飛鶴(龍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	人民幣210百萬元	人民幣210百萬元	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黑龍江尚禾穀營養食品 ⁽¹⁾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中國	人民幣51百萬元	人民幣51百萬元	生產成人奶粉產品
飛鶴(鎮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中國	人民幣87百萬元	人民幣87百萬元	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Vitamin World US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美國	1,000股普通股	1,000股已發行股份	銷售維他命、礦物質、草藥及其他營養補充劑

附註：

- (1) 根據股東的決策，黑龍江尚禾穀營養食品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百萬元。股本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由黑龍江飛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繳足。

收購Vitamin World之零售保健業務

本公司積極物色機會擴張本集團的業務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公司獲悉Vitamin World於美國遞交自願破產呈請，並於查閱Vitamin World披露的公開可得材料以及進行現場考察後參與投標程序。Vitamin World基於(其中包括)美國零售市場疲弱導致銷量下跌而遞交自願破產呈請。董事對Vitamin World進行盡職審查後認為，收購Vitamin World的零售保健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收購Vitamin World為本公司提供有利於進入健康產品及營養補充劑市場的機會；(ii)鑒於本公司自其主要業務累積客戶基礎加上客戶對營養補充劑的需求，預期可達到協同效益；及(iii)該海外收購亦為本公司推行全球擴充策略提供平台。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Vitamin World(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Vitamin World US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Vitamin World同意出售而Vitamin World USA同意收購零售保健業務，包括所有物業、權利、權益及用於或與該等Vitamin World零售保健業務有關的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Vitamin World於其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且截至完成日期現存的若干負債，代價為約28百萬美元。該代價乃按(其中包括)將予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淨值而釐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以銀行借款及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悉數償付該代價。

以上收購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文。

出售關山乳業

本公司及陝西尚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聯合成立關山乳業，於關山乳業的控股分別為70%及3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關山乳業接獲隴縣食藥監局通知，指出其五批羊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於季度檢查中未達到相關國家嬰幼兒配方奶粉食品標準。隴縣食藥監局責令關山乳業立即暫停生產及銷售並召回瑕疵產品。鑒於關山乳業受到行政處罰且難以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深圳岳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關山乳業，代價為人民幣84百萬元。該代價乃基於雙方公平協商釐定，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陝西尚德資產的原收購成本，鑑於關山乳業事件而有所折讓。該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以現金付款獲悉數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黑龍江飛鶴、陝西尚德及深圳岳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岳佑及關山乳業放棄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原協議就關山乳業事件向黑龍江飛鶴申索的相關權利。本公司因出售關山乳業而產生虧損人民幣63,989,000元。

以上出售已依法妥為完成，且該出售毋須取得監管批文。

歷史、發展及重組

DIF HOLDING 於重組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主要變動

緊隨FCUS私有化完成後，Flying Crane U.S.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DIF Holding全資擁有。參見「－歷史及發展－先前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及於紐交所上市－(e)自FCUS私有化以來市值增加」。

DIF Holding自FCUS私有化起及於重組前的實益擁有人變動概述及分類如下：

a) 發行DIF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a) Garland Glory (由冷先生全資擁有)、劉聖慧先生及劉華先生分別按各認購價3,411,978.88美元、103,789.92美元及24,231.00美元發行696,777股、21,196股及4,949股DIF普通股；及(b)按認購價2,188,407.39美元向NHPEA發行294,596股DIF優先股。該等認購人各自以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支付認購價，而認購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全數償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b) 股東轉讓DIF普通股

訂約方	轉讓人		Sino Sky		Icon Center		Right Time SPC		RMC Trading		FIDA Promotion		NHPEA ^{3,8,4}		
	轉讓人	各承讓人	國鑫投資	LH Financial	李晨先生 ¹	盛宏	Right Time SPC	Vista Associates	XN Crane	Wang Jian Guo Holdings	中視金橋	Tiantu Xinghe	Hocrane Investment	NYMPH Investments	
股份轉讓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被轉讓DIF普通股數目	2,667,072股	520,000股	323,888股	40,000股	162,285股	162,285股	60,000股	380,290股DIF普通股	173,594股	26,348股	491,533股	147,460股	491,533股		
代價	無	無	38,640,000美元	無	人民幣12,700,000元	32,500,000美元	6,9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346,000,000元的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57,941,286元的美元	5,360,573美元	100,000,000美元	3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全數贖付代價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每股價格較[編纂]折讓(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編纂]美元，即較[編纂]折讓[編纂]%	不適用	每股人民幣[編纂]元，即較[編纂]折讓[編纂]%	每股[編纂]美元，即較[編纂]折讓[編纂]%	每股[編纂]美元，即較[編纂]折讓[編纂]%	每股[編纂]美元，即較[編纂]折讓[編纂]%	每股人民幣[編纂]元，即較[編纂]折讓[編纂]%	每股[編纂]美元，即較[編纂]折讓[編纂]%	每股[編纂]美元，即較[編纂]折讓[編纂]%	每股[編纂]美元，即較[編纂]折讓[編纂]%	每股[編纂]美元，即較[編纂]折讓[編纂]%		
代價基準	基於承讓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或該等人士與冷先生之間的親屬關係	基於承讓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	基於承讓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	基於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親屬關係	基於承讓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	基於Right Time SPC在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進行的估值	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李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其全資公司Blingbling Treasure進一步轉讓其持有的所有40,000股DIF普通股。
2. 承讓人包括以下實體／人士：
 - a) Clear Stage (由冷霜女士(冷先生之女兒)全資擁有)
 - b) 劉耀華先生(劉聖慧先生之兒子)
 - c) 劉義榮先生(劉華先生的父親)
 - d) Sino Sky (當時由王茂松女士(冷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e) RMC Trading (由黃曉彬女士(冷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f) 何桂玉女士(冷先生的岳母)
 - g) 馬菊女士(本集團一名朋友的女兒且為獨立第三方)
3. 根據NHPEA與Tiantu Xinghe、Hocrane Investment及NYMPH Investments各自訂立的轉讓契據以及DIF Holding的組織章程細則，按照各方商業上的共同理解，於相關股份轉讓完成後，Tiantu Xinghe、Hocrane Investment及NYMPE Investments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為DIF普通股。
4. NHPEA、DIF Holding與Tiantu Xinghe、Hocrane Investment及NYMPH Investments各自亦訂立協議，據此，上述DIF普通股的轉讓將不包括Tiantu Xinghe、Hocrane Investment及NYMPH Investments向DIF Holding收取DIF Holding於各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前所得溢利應計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截至[編纂]前任何時間就該等DIF普通股宣派及／或派付)的權利。

上述各股東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受從[編纂]起計六個月止的禁售期所限。有關詳情，參見「[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其他現有股東的承諾」。[編纂]後概無特別權利繼續存在。

c) 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DIF Holding採納第一份DIF購股權計劃，並向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授予DIF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202,255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DIF普通股。DIF普通股於任何DIF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認購價為7.4美元，該等DIF購股權的年期(即時期)為七年。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以下DIF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部分DIF購股權：劉華先生(500,000份)、Garland Glory(289,255份)、蔡方良先生(200,000份)、劉聖慧先生(105,000份)及涂女士(50,000份)。該等DIF購股權的行使代價將於DIF Holding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宣派並向該等持有人派付的特別股息中扣除。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當時一名僱員授予的50,000份DIF購股權因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註銷。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DIF Holding採納第二份DIF購股權計劃，並向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授予DIF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00,26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DIF普通股。DIF普通股於該等DIF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認購價為48美元，該等DIF購股權的年期(即時期)為五年。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以下第一份DIF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人行使其DIF購股權獲DIF Holding董事會批准：盧光先生(本集團僱員，透過Dream Lantern) (50,000份)、朱天龍先生(本集團僱員，透過Blessedness Cipher) (25,000份)及達生有限公司(933,000份)。同日，以下第二份DIF購股權計劃項下DIF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DIF購股權：冷先生(透過Garland Glory) (50,000份)、劉華先生(透過LH Financial) (200,000份)、蔡方良先生(透過Adroit Shipping) (100,000份)、劉聖慧先生(透過LSH Investment) (128,378份)、涂女士(透過J.T. Living Trust) (20,000份)及達生有限公司(240,567份)。上述所有股東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發行彼等各自應擁有的DIF普通股。該等DIF普通購股權的行使代價將於該等持有人將予收取DIF Holding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宣派的特別股息中扣除。

d) 成立信託架構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冷先生、劉華先生及劉聖慧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各自分別成立冷氏家族信託、劉華家族信託及劉氏家族信託。所有該等信託均為可撤銷的全權信託，而彼等所有受託人為Harneys Trustee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述每名財產託管人將其各自於DIF Holding證券持有人(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實益權益以零代價轉讓予Harneys Trustees，作為各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J.T. Living Trust(可撤銷的全權信託)成立，財產託管人、受託人及唯一全權對象為涂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涂女士以零代價向J.T. Living Trust轉讓50,000股DIF普通股作為J.T. Living Trust的信託資產。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涂女士以零代價向Oaktree Investment進一步轉讓J.T. Living Trust持有的70,000股DIF普通股，而Oaktree Investment為涂女士的間接全資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上述DIF Holding實益擁有人變動以及DIF購股權獲行使後，DIF Holding股東及彼等各自於重組前的股權如下：

DIF Holding 證券持有人	DIF Holding 證券總數	於DIF Holding 的持股比例
Garland Glory	11,421,539 股 DIF 普通股	48.13%
NHPEA	4,902,525 股 DIF 優先股	20.66% ⁽¹⁾
達生有限公司	1,173,567 股 DIF 普通股	4.95%
LH Financial	1,020,235 股 DIF 普通股	4.30%
Clear Stage	936,917 股 DIF 普通股	3.95%
LSH Investment	667,442 股 DIF 普通股	2.81%
Tiantu Xinghe	491,533 股 DIF 普通股	2.07%
NYMPH Investments	491,533 股 DIF 普通股	2.07%
Great Dipper	380,290 股 DIF 普通股	1.60%
RMC Trading	357,960 股 DIF 普通股	1.51%
國鑫投資	323,888 股 DIF 普通股	1.36%
Adroit Shipping	300,000 股 DIF 普通股	1.26%
Heaven Baby	205,556 股 DIF 普通股	0.87%
Wang Jian Guo Holdings	173,594 股 DIF 普通股	0.73%
Right Time SPC	162,285 股 DIF 普通股	0.68%
Blossoming Lotus	150,000 股 DIF 普通股	0.63%
Hocrane Investment	147,460 股 DIF 普通股	0.62%
FIDA Promotion	102,169 股 DIF 普通股	0.43%
Oaktree Investment	70,000 股 DIF 普通股	0.29%
Vista Associates	60,000 股 DIF 普通股	0.25%
Dream Lantern	50,000 股 DIF 普通股	0.21%
Pluto Fan	49,168 股 DIF 普通股	0.21%
Blingbling Treasure	40,000 股 DIF 普通股	0.17%
中視金橋	26,348 股 DIF 普通股	0.11%
Blessedness Cipher	25,000 股 DIF 普通股	0.11%
合計		<u>100%</u>

- (1) 指NHPEA將予持有的DIF普通股，假設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其DIF優先股全面轉換為DIF普通股。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轉讓如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內的股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並完成所需的所有必要登記。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先生、劉華先生、劉聖慧先生、蔡方良先生、冷霜女士、劉耀華先生、朱紅莉女士、馬菊女士、林嵐女士、李晨先生、盧光先生及朱天龍先生(即本公司的相關實益股東及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國民)已根據第37號通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適用於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的增資，使其由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且該外商投資者藉此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營運其資產；或(iii)外商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隨後利用該等資產投資及成立其藉此營運資產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個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則該收購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美國飛鶴營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之前)收購黑龍江飛鶴的100%股權，因此毋須受併購規定所規限；(ii)飛鶴(甘南)、黑龍江白金商貿、飛鶴(美維仕)、皇家妙克(哈爾濱)及飛鶴(哈爾濱)均為透過直接外商投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故該等成立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的適用範圍及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及(iii)香港飛鶴營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購黑龍江飛鶴的100%股權及飛鶴(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飛鶴(甘南)將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規定所規限，而非併購規定。

[編纂]投資

(a) *NHPEA* 於 *DIF Holding* 持有的 *DIF* 優先股及將其轉換為 *DIF* 普通股

NHPEA

NHPEA 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MSPEA III* 全資擁有。*MSPEA III*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 *NH LP* (由摩根士丹利的私募股權機構管理之基金) 控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NHPEA持有的DIF優先股隨附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NHPEA與DIF Hold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NHPEA同意按認購價合共28.1百萬美元認購5,738,455股DIF優先股（「第一批」），認購價由NHPEA以其自身內部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NHPEA進一步認購294,596股DIF優先股（「第二批」），總認購價為2,188,407.39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自身內部資源支付。於完成認購後，NHPEA持有6,033,051股DIF優先股（佔DIF Holding已發行優先股股本的100%）。NHPEA作出上述認購的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獲配發及發行的DIF優先股數目	5,738,455股DIF優先股	294,596股DIF優先股
總代價	28.1百萬美元 (每股約4.897美元)	約2,188,407.39美元 (每股約7.429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 (無論是否已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為FCUS私有化以及就FCUS私有化產生的相關開支及費用提供資金。	
釐定代價基準	資金須用作為FCUS私有化提供資金。	
投資者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NHPEA作為一家知名投資機構，其投資可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穩固股東基礎。本公司亦可依憑NHPEA的全球網絡及經驗，增強我們日後的戰略發展及資本規劃。此外，NHPEA可貢獻相關行業資源，協助我們改善經營效率。	
緊隨[編纂]完成後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一批	第二批
平均投資成本	每股DIF優先股約5.02美元(相當於約39.37港元)或每股約[編纂]美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基於NHPEA於重組後及於[編纂]完成之前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	
較[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假設為指示性 [編纂]範圍中位數) 的折讓水平	[編纂]% 平均:[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NHPEA、Garland Glory、冷先生、劉聖慧先生及劉華先生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二零一三年DIF股東協議」)，據此，若干權利及特權附帶於NHPEA持有的DIF優先股，其中，NHPEA有權隨時自行將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DIF優先股轉換為DIF普通股(及在任何情況下，緊接導致DIF Holding整體隱含股權估值低於340百萬美元的DIF Holding股份的全面承諾及包銷的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各DIF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DIF普通股)。就二零一三年DIF股東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NHPEA簽署一份豁免函，據此，NHPEA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絕對終止(i)調整NHPEA持有的DIF優先股轉換為DIF普通股換股價的權利(即[編纂]後，NHPEA持有的一股DIF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DIF普通股)；及(ii)贖回權，據此，NHPEA有權要求DIF Holding以等同於以下各項的現金購買NHPEA擁有的全部或任何DIF優先股：(a)每股DIF優先股的原購買價格，加(b)考慮到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將產生內部收益率為每年原購買價15%的金額。NHPEA進一步知悉及確認，於[編纂]後，NHPEA根據二零一三年DIF股東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及特權將自動失效並終止，將不再產生任何影響。根據豁免函，NHPEA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就二零一三年DIF股東協議而言，本公司[編纂]將被其視作符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NHPEA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DIF Holding於重組前的主要股權變動-b)股東轉讓DIF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NHPEA行使其於DIF Holding的4,902,525股DIF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將其全部轉換為合共4,902,525股DIF普通股，有關詳情，參見下文「-重組-2.行使NHPEA的DIF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及DIF股份互換」。

NHPEA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受從[編纂]起計六個月止的禁售期所限。有關詳情，參見「[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其他現有股東的承諾」。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編纂]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NHPEA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b) DIF Holding的實益擁有人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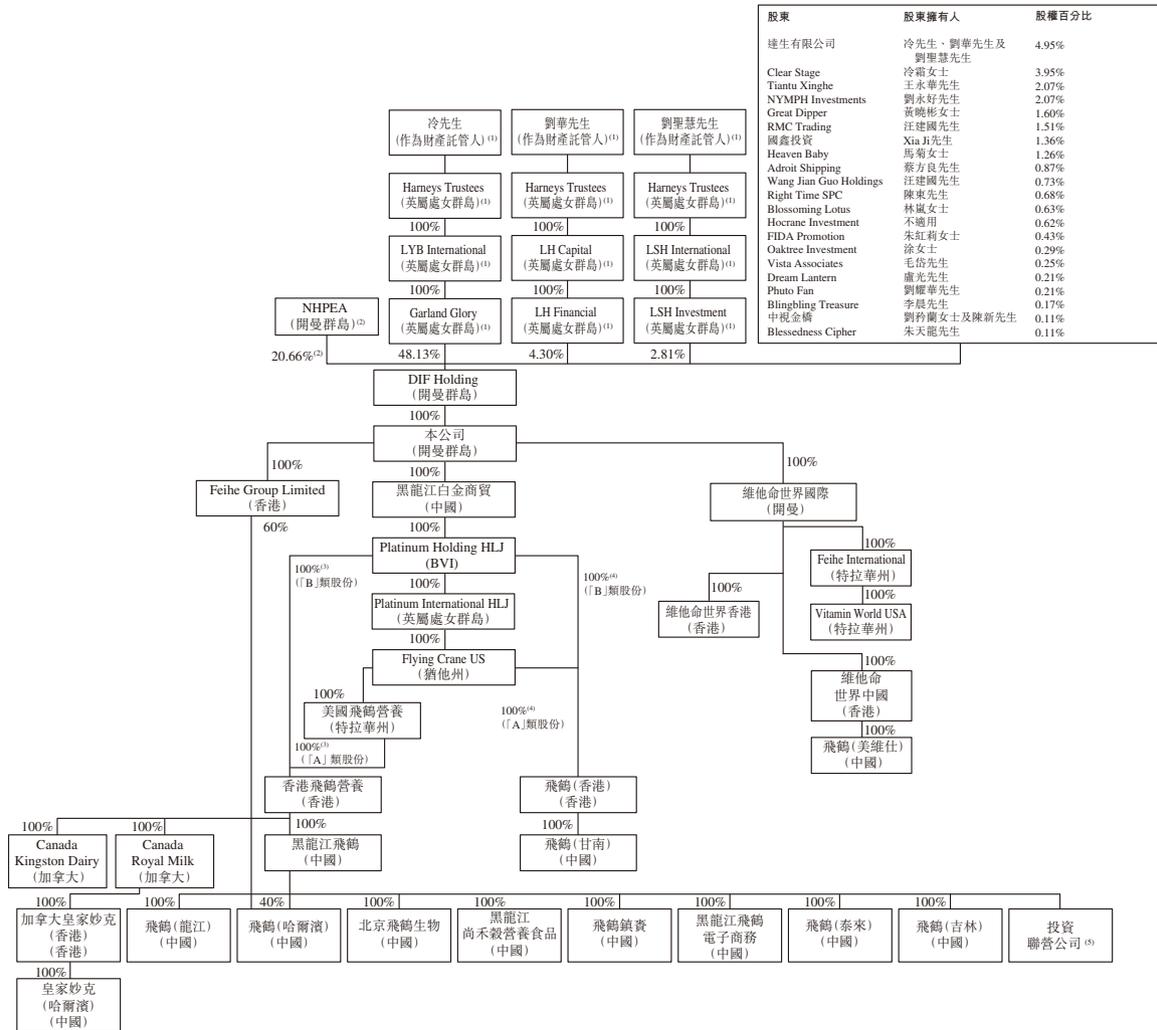
有關詳情，參見「-DIF Holding於重組前的主要股權變動-主要變動」。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上述[編纂]投資符合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編纂])、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信[編纂]及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信[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表

緊接重組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YB International、LH Capital及LSH International（「BVI信託公司」）各自以持有其法團機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BVI信託公司及其各自法團機構的各自董事及股東載列如下：

BVI信託公司及 投資工具名稱	董事	股東
LYB International	Harneys Trustees	Harneys Trustees (作為冷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LYB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權)
Garland Glory	冷先生	LYB International
LH Capital	Harneys Trustees	Harneys Trustees (作為劉華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LH Capital的全部股權)
LH Financial	劉華先生	LH Capital
LSH International	Harneys Trustees	Harneys Trustees (作為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LSH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權)
LSH Investment	劉聖慧先生	LSH International

- (2) 指由NHPEA持有的DIF普通股，假設按一股DIF優先股轉換為一股DIF普通股之基準將其DIF優先股全部轉換為DIF普通股。
- (3) 香港飛鶴營養擁有兩類股份。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繳足金額及數目以及各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如下所示：

	「A」類股份	「B」類股份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繳足股本金額	100股「A」類股份， 348,750,001港元	9股「B」類股份， 24,900,000港元
各類別所附帶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股份擁有一百(100)票投票權
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代表的投票權總數	100票	900票

- (4) 飛鶴(香港)擁有兩類股份。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繳足金額及數目以及各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如下所示：

	「A」類股份	「B」類股份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繳足股本金額	100股「A」類股份， 193,750,001港元	9股「B」類股份， 50,400,000港元
各類別所附帶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股份擁有一百(100)票投票權
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代表的投票權總數	100票	900票

歷史、發展及重組

- (5) 黑龍江飛鶴於吉林綠能生態牧業有限公司(「吉林綠能」)成立後佔吉林綠能的40%股本，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為吉林綠能的單一最大股東。根據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吉林綠能的權益被視作投資聯營公司。有關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為了在吉林省鎮賚縣建設及營運一個養羊場(「鎮賚養羊場」)，吉林綠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建設鎮賚養羊場的初步時間表為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計兩年。然而，由於在獲得建設鎮賚養羊場的相關批文方面受到延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賚養羊場的建設尚未開展。

鑑於預期在獲得相關批文方面受到延誤，吉林綠能積極尋求其他地區養羊場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吉林綠能成立了黑龍江綠能生態牧業有限公司(「黑龍江綠能」)，以在泰來縣建設及營運一個養羊場(「泰來養羊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綠能持有黑龍江綠能的46.72%股權。泰來養羊場的主要部分建設經已完成，預計泰來養羊場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始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綠能擁有六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黑龍江泰羊生態牧業有限公司、黑龍江愛爾泰生態牧業有限公司、黑龍江乾陽生態牧業有限公司、黑龍江省他日根生態牧業有限公司、黑龍江犇犇生態牧業有限公司及黑龍江格瑞茵生態牧業有限公司，全部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

重組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DIF優先股(即臨時安排)將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將扭曲本集團的實際相關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本公司(即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作為[編纂]載體乃更為有利。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進行了以下重組：

1. 分拆本公司的現有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以致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1美元分拆為8,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股份。

2. 行使NHPEA的DIF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及DIF股份互換

NHPEA行使其於DIF Holding的4,902,525股DIF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將其全部轉換為4,902,525股DIF普通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在緊隨上述轉換後，DIF Holding贖回所有已發行DIF普通股(Garland Glory持有的一股DIF普通股除外)，代價為按DIF Holding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所持DIF Holding的股權百分比向其置換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DIF股份互換。

3. 以[編纂]前購股權替代第二份DIF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DIF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經當時股東批准)，其條款與第二份DIF購股權計劃相若。[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第二份DIF購股權計劃向達生有限公司授出的561,323份未行使DIF購股權(「已註銷DIF購股權」)將予註銷，而作為該註銷的代價，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達生有限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其藉此可按其有權於及假設全部已註銷DIF購股權註銷前獲行使時可認購的DIF普通股比例，認購(於及假設所有[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完成前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後，假設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公眾持有，則本公司股權將如下所示：

股東	股東擁有人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Garland Glory	LYB International (由冷氏家族信託 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單獨擁有)	[編纂]	[編纂]
NHPEA 達生有限公司	MSPEA III 冷先生、劉華先生及 劉聖慧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H Financial	LH Capital (由劉華家族信託 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單獨擁有)	[編纂]	[編纂]
Clear Stage	冷霜女士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	股東擁有人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LSH Investment	LSH International (由劉氏家族信託 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單獨擁有)	[編纂]	[編纂]
Tiantu Xinghe	王永華先生	[編纂]	[編纂]
NYMPH Investments	劉永好先生	[編纂]	[編纂]
Great Dipper	汪建國先生	[編纂]	[編纂]
RMC Trading	黃曉彬女士	[編纂]	[編纂]
國鑫投資	Xia Ji先生	[編纂]	[編纂]
Adroit Shipping	蔡方良先生	[編纂]	[編纂]
Heaven Baby	馬菊女士	[編纂]	[編纂]
Wang Jian Guo Holdings	汪建國先生	[編纂]	[編纂]
Right Time SPC	Chen Dong先生	[編纂]	[編纂]
Blossoming Lotus	Lin Lan女士	[編纂]	[編纂]
Hocrane Investment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FIDA Promotion	朱紅莉女士	[編纂]	[編纂]
Oaktree Investment	涂女士	[編纂]	[編纂]
Vista Associates	毛岱先生	[編纂]	[編纂]
Pluto Fan	劉耀華先生	[編纂]	[編纂]
Dream Lantern	盧光先生	[編纂]	[編纂]
Blingbling Treasure	李晨先生	[編纂]	[編纂]
中視金橋	劉矜蘭女士及陳新先生	[編纂]	[編纂]
Blessedness Cipher	朱天龍先生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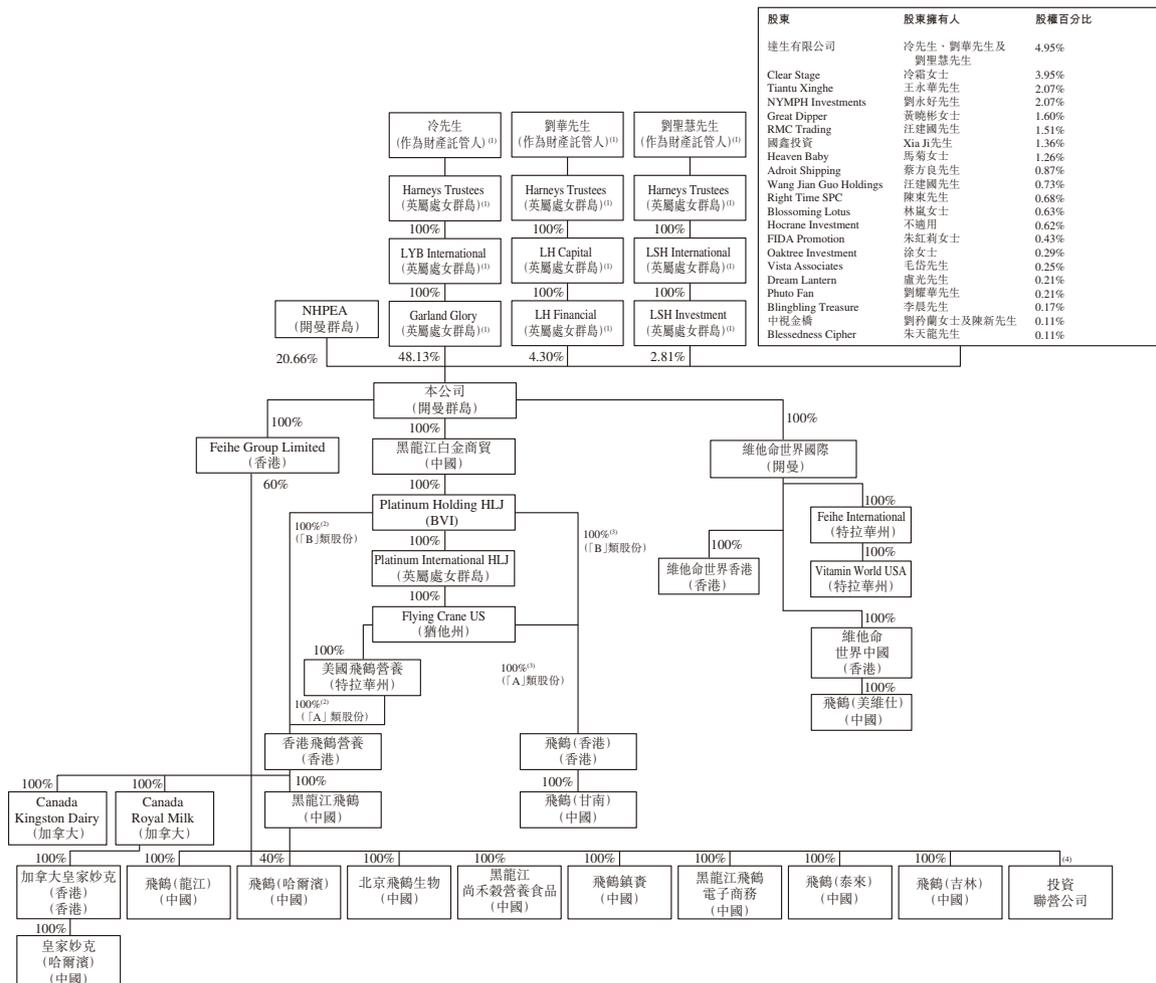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我們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現時有效之法律及法規，我們所有的重組步驟均屬合法有效，且已就重組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表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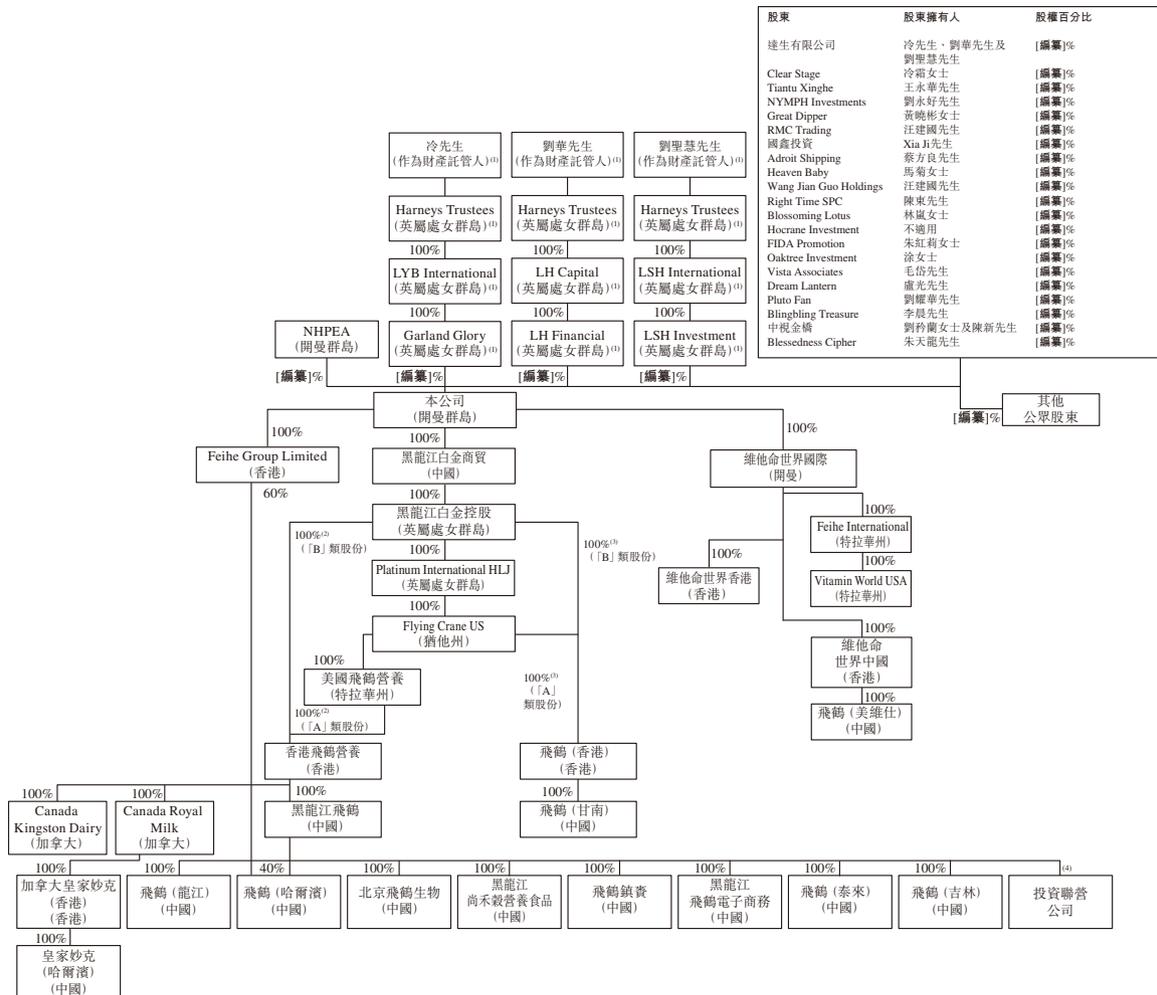
附註：

(1)-(4) 分別參見「—主要收購、出售及撤銷註冊—DIF Holding於重組前的主要股權變動—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表」附註(1)、(3)、(4)及(5)。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表

下圖顯示假設[編纂]或[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4) 參見「—主要收購、出售及撤銷註冊—DIF Holding於重組前的主要股權變動—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表」附註(1)、(3)、(4)及(5)。
- (5) Clear Stage、Tiantu Xinghe、NYMPH Investments、Great Dipper、RMC Trading、國鑫投資、Heaven Baby、Wang Jian Guo Holdings、Right Time SPC、Blossoming Lotus、Hocrane Investment、FIDA Promotion、Pluto Fan、Vista Associates、Blingbling Treasure、中視金橋、Dream Lantern及Blessedness Cipher的持股比例合共為[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